

长沙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长沙市财政局文件

长农计〔2020〕15号

长沙市农业农村局 长沙市财政局 关于认真组织做好2020年长沙市农业产业融合 发展示范项目（园）申报工作的通知

高新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局，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为着力提升农业产业发展水平，推进全市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现公布《2020年长沙市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示范项目（园）申报指南》（公布网站：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综合管理平台 http://175.6.47.153/SF_web/，长沙三农网 <http://nyw.changsha.gov.cn/>），请按如下要求组织做好项目申报工作：

一、请各区县（市）农业农村部门按照项目申报指南要求，

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主体进行申报，项目单位网上注册申报截止时间为6月20日17:00。

二、请各区县（市）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对照申报条件做好审核工作，确保通过审核的项目符合申报要求。

三、请各区县（市）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于7月5日前，按照规定格式，将推荐项目汇总表、未推荐项目汇总表以联合行文形式，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同时上报公示影印件，其中对不同意推荐的项目，需写明理由。凡故意压制正当申报项目的区县（市），将取消项目申报资格。

附件：2020年长沙市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示范项目（园）申报指南



附件

2020 年长沙市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示范项目(园) 申报指南

为落实省政府特色强农发展战略，促进我市现代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升产业效益和发展质量，制定 2020 年长沙市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示范项目（园）申报指南。

一、扶持原则

1、自愿申报。本申报指南所列项目实行公开征集，项目单位自愿申报。

2、公平公正。严格按照规则公平、过程公开、结果公正的要求，进行评审、验收、审批。

二、申报主体：依托农业产业或农村资源，开展农业休闲、农产品加工、互联网经营服务的农业企业。

三、申报条件

（一）2018年12月31日前在长沙市域内依法注册登记，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二）企业主营业务特色突出、运行正常。

（三）农产品加工企业生产经营用房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或休闲农业企业生产经营面积 200 亩以上，或互联网经营服务企业自建平台对接长沙农业经营主体 50 家以上。

（四）项目建设计划投资 60 万元以上，并明确具体项目建

设内容（投资概算表）。项目建设投资范围包括生产经营服务用房、设施设备、互联网经营建设方面的投入。

四、项目扶持：

（一）项目财政扶持资金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计划扶持项目 20 个，每个扶持 30 万元，共安排项目资金 600 万元。

（二）申报主体只能申报 2020 年度市农业农村局的 1 个项目。

（三）项目建设内容在市级项目立项批复后组织实施（立项前已经实施的建设内容不列入项目建设投资核定范围），规定的建设期内（市级立项批复之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项目建设投资纳入投资核定范围（以项目单位申报的投资概算表为依据），已享受各级财政补贴的项目建设投资，不纳入项目投资额计算范围。

五、项目申报材料内容及要求

申报主体须提供以下真实的申报材料，申报材料的相关内容和数据将作为项目单位申报项目的承诺和项目评审、验收的依据。

（一）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标准文本

包括项目单位基本信息表、项目基本信息表、项目建设投资概算表、项目绩效目标表等。以上材料由项目单位在网上平台申报时填报，导出后编入项目申报材料。“项目投资概算表”必须详细注明项目建设投资的相关情况，包括项目建设的具体

名称、地点及具体建设内容和投资额。投资概算要有具体的规格（如道路建设要标明宽、高、长，设备要注明型号）、单价、数量。绩效目标要科学、客观。

（二）有关项目单位证明材料

项目申报主体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2）项目申报条件证明材料：企业主营业务特色资料；农产品加工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平面图、休闲农业企业土地经营面积卫星云图及流转合同、互联网经营服务企业服务长沙农业经营主体的详细名单。涉及土地面积的项目，必须提供土地使用真实性证明材料（包括土地流转合同，土地使用原承包人姓名、面积、电话明细表），由当地乡镇农办签字盖章确认其真实性。

（三）项目实施方案

-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 2、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构成、投资额度与投资概算表相符）。
- 3、项目建设进度安排计划。
- 4、项目建设效益分析（与填报的项目绩效目标表相符）。

（四）项目申报材料用 A4 纸打印，平装编页码装订成册，一式两份，市、县各一份。

六、否决事项

凡发现以下行为或现象的，实行一票否决。

- （一）项目申报单位以各种手段对项目评审和验收人员进行

行各种形式的贿赂，利用或冒用领导干部名义“打招呼”、“批条子”，影响项目审批的公正性。

（二）项目申报单位虚假申报、重复申报，或提供虚假材料、现场和实物，骗取项目和资金。

（三）在主管部门委托进行审计和验收过程中不配合，存在恐吓、威胁及其它不正当行为。

（四）违反国家和政府禁止性规定；企业法人或法人代表因违纪违规申报项目，受到纪检监察部门党纪政纪处分尚在影响期内的；在项目申报至资金下拨期间，被追究刑事责任或纳入失信黑名单等不良记录的。

（五）在各级农产品例行监督抽查中，检出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兽药或其它化学物质，或检出农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2次以上（省检、国检1次不合格即一票否决），或出现质量安全事故、动物疫情、环境影响等问题的。

对出现本款1-3条情形的，除取消当年项目入库资格，还将纳入长沙市农业项目管理黑名单，暂停后续三年项目申报资格。

七、入库程序

（一）自愿申报

符合项目申报指南中申报条件的申报主体，用谷歌或火狐浏览器登录长沙市财政局网站（www.csczj.gov.cn），从“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综合管理平台”入口进行网上注册申报，同时向所在区县（市）农业农村局提交项目申报材料。项目申报指南发

布之日起接受公开申报，申报单位须在 6 月 20 日 17:00 前向所在区县（市）农业农村局申报，逾期一律不予受理。申报单位自愿承担项目建设投资及项目落选的风险。

（二）县级审核

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项目审核人员用谷歌或火狐浏览器登录 <http://175.6.47.153/SFManager> 网址进行网上审核操作。区县（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项目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对项目申报主体是否符合申报条件负责，并在网上完成相关审核程序。经审查合格，商同级财政部门，根据下达的申报指标控制数择优推荐上报，超过控制数申报的不予受理。控制指标在项目网上申报结束后，根据各区县（市）网上申报的实际情况下达到区县（市）。如区县（市）推荐上报的项目不符合申报指南所规定的申报条件要求，市农业农村局将对有关情况向相应区县（市）农业农村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进行通报。

推荐上报的项目必须在县级政府网站和市农业农村局门户网站“长沙三农网”（联系人：常春，13874844336），按统一规定的格式（附件 1）进行公示，具体内容包括：项目单位名称、申报条件审查（包括申报主体工商营业执照的注册时间、地址，项目申报条件中明确规定申报时需要达到的条件）、建设内容、建设具体地点（具体写明在 XX 村（社区）XX 组）、单位法人、联系电话及公示监督电话，公示时间 5 天。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项目汇总表（见附件 1）、公示影印件、未推荐项目汇总表

(见附件 2, 须写明理由), 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联合行文形式, 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 同时将项目推荐汇总表电子文档和各企业项目申报材料统一报送市农业农村局(电子邮箱: n8665641@126.com; 联系人: 黄海燕, 88665641)。对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要求进行审核、公示、上报的文件材料, 市农业农村局不予受理。

各区县(市)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必须于 7 月 5 前完成审核推荐上报。

(三) 市级审核

市农业农村局对各区县(市)报送的推荐文件和公示影印件进行审核。重点对每个项目的申报条件依据是否充足, 项目投资建设内容是否符合项目建设投资范围, 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切实可行进行审查, 并出具审查意见。对重复申报和申报材料不完整的项目, 取消入库资格, 审查合格项目提交专家评审。

(四) 项目评审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对审查入选的项目进行专家评审, 评审采取现场答辩的方式。专家评审组根据现场答辩的整体情况, 对认定为评审不合格的项目直接淘汰, 对认定为评审合格的项目, 根据不超过各类项目计划立项数的要求, 择优筛选提出入选项目库项目建议名单。

项目审定结果和入选项目库名单经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会研究审定后, 通过市农业农村局门户网站(长沙三农网)公示, 公示时间 5 天。对公示无异议的, 纳入项目库入选项目, 由市

农业农村局下达项目入库计划文件。

八、项目实施

（一）根据项目入库计划文件，项目单位按照项目要求和批复的投资概算表建设内容组织项目实施与管理，确保按期完成并投入运行。项目建设投资严格按照国家《会计法》的要求规范核算，所有记账凭证真实、合法、有效。凡项目建设内容所涉及的设备、设施建设投资，必须依法签订有效合同，通过转账支付，取得合法票据。项目建设内容要真实可查，验收时必须提供核查依据，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须准备好项目实施前、中、后照片（同角度和同一参照物）。

（二）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因政策和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需要变更的，应及时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并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变更申请，市农业农村局批复同意后才能确认变更。

（三）市农业农村局相关业务主管处室会同区县（市）农业农村部门，立项后要深入项目单位，加强项目日常监管和业务指导，根据项目投资概算表对项目实施的情况进行查验，拍照留存，对项目建设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对项目全程质量安全、动物疫情、环境影响等进行监管，定期提交项目实施过程的前期和中期监管报告。

九、项目考核与验收

入选项目库的项目在规定建设期限内完成建设任务后，向所属区县（市）农业农村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区县（市）农业

农村部门将验收项目汇总后，必须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向市农业农村局申请验收。

项目考核验收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组织区县（市）有关部门共同进行。投资审计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承担，负责项目建设投资的财务审计。由市农业农村局相关业务主管处室牵头，会同区县（市）农业农村部门，对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情况进行现场验收，出具验收结果。

投资审计结果达到申报指南要求，项目投资建设内容（以《项目投资概算表》建设内容为标准）经现场验收全面完成的确定为合格。

十、项目审定与资金拨付

市农业农村局根据项目验收考核结果，商市财政局确定扶持项目名单和资金安排方案，经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会研究审定后，通过市农业农村局门户网站（长沙三农网）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 5 天。经公示无异议，报市人民政府分管市长审批后，按相关程序下拨项目资金。

十一、纪律要求

各区县（市）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的纪检监察机构，要切实加强农业项目申报、评审、验收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及时受理项目审批过程中的投诉和举报，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要按照“谁经办、谁审核，谁负责，失职追责”的原则，在项目审批过程中，凡有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包括限制申报主体自愿申报）和插手项目审批工作，项目评审和验收人员履

职不到位，审批程序不规范，审批标准不严谨，资金管理不严格，收受项目申报单位礼品礼金或接受宴请，优亲厚友，以权谋私的行为，一律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提交纪检监察部门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十二、绩效评价

项目完成后，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对项目实施、投产运行、资金使用及绩效目标情况进行绩效自评，配合财政部门组织绩效评价。项目不能按期投产、绩效评价结果差或不配合绩效评价的项目单位，取消下年度项目申报资格。

十三、咨询方式及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长沙市农业农村局发展计划处：黄海燕，88665641

长沙市财政局农业处：陈红，88665698

监督电话：

市纪委驻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组：88665988

市纪委驻市财政局纪检组：88667994

- 附件：1、2020 年长沙市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示范项目（园）
区县（市）推荐项目汇总表
- 2、2020 年长沙市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示范项目（园）
区县（市）未推荐项目汇总表

附件 1

2020 年长沙市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示范项目（园）区县（市）推荐项目 汇总表

区县（市）：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单位	申报条件审查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具体地点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示例	*公司	1、注册时间：*年*月*日 2、注册地址： 3、主营业务特色是否突出，运行是否正常： 4、农产品加工企业生产经营范围、或互联网经营服务企业自建平台对接长沙农业经营主体家数）。 5、计划投资金额（万元）	建设内容及计划投资概算表一致	项目须到建设地点或社区		

注：1、申报主体资格审查和申报条件审查，须根据申报主体资格要求和申报条件的具体指标和内容，一一对应，逐项具体填写，有漏项或填写不明确的，视为无效申报项目。2、项目建设地点须到村组或社区。3、此表由各区县（市）审核后汇总上报。

附件 2

2020 年长沙市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示范项目（园）区县（市）未推荐项目 汇总表

区县（市）: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申报单位	项目类别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未推荐理由

注：此表由各区县（市）审核后汇总上报。

